

2
3 訴願人 周○亮

4
5
6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11 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
12 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
13 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
14 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
15 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
16 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
17 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 1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18 （第 2 項）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
19 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
20 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3 項）」
21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
22 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23 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
24 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條
25 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第 2 項、第
26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向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
28 監獄)提起訴願，內容略以：訴願人與另案受刑人邱○元同在高
29 雄監獄執行期間，邱○元明知訴願人無犯罪事實，卻不斷以訴訟
30 程序栽贓誣陷，詆毀訴願人之人格尊嚴與名譽，認邱○元已違反
31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之「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
32 表」，應予受罰，欲討回公道，爰提起訴願等語。對此，高雄監
33 獄認：訴願人與邱○元兩造間之訴訟問題，訴願人應循司法程序
34 向繫屬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高雄監獄非調查主體，無理由就司
35 法機關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對邱○元施以懲戒辦法之違規處分或
36 對其逕為行政處分；並以 112 年 7 月 13 日高監戒字第 11210002540
37 號函檢具訴願書及答辯書移請本部辦理，同時將答辯書副知訴願
38 人。

39 三、查訴願人上開訴願書內容，並未敘明係不服本部之何所屬機關所
40 為之何項行政處分，或認為本部之何所屬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
41 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本部爰以 112
42 年 7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1200582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補
43 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
44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部上開書函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合法送達
45 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
46 可稽。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則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訴願自屬
47 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48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49 主文。

5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51 委員 蔡碧仲

52 委員 洪家原

53 委員 劉英秀
54 委員 汪南均
55 委員 周成瑜
56 委員 陳荔彤
57 委員 張麗真
58 委員 沈淑妃
59 委員 余振華

60
6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2 日

62
63 部 長 蔡 清 祥

64
6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66 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